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榆林市老干部活动中心新活动楼维修改造项目 ——施工安全协议书

工程名称：榆林市老干部活动中心新活动楼维修改造项目

甲方（采购人）：中共榆林市委老干部局

乙方（供应商）：榆林市万德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生产法》，加强对工程中的安全生产管理，确保甲、乙双方人员和国家、企业财产的安全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安全生产协议：

乙方需向所有现场施工人员（包含现场管理人员）购买装修施工保险，每人意外事故、意外伤残保额不得低于 20 万元人民币。对于未购买保险的承建单位及人员不得入场施工。

施工现场发生一切安全事故、人员伤亡由 榆林市万德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若发生人为安全事故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经济处罚，人为安全事故一次处罚 20000 元人民币。

此协议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随施工合同结束后失效。

甲方（公章）：

项目负责人：

经 办 人：

日期：2025年12月18日

乙方（公章）：

项目负责人：

经 办 人：

日期：2025年12月18日

附件 2: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承诺书

中共榆林市委老干部局:

我公司 榆林市万德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系贵单位的施工方, 并签订了相应的 榆林市老干部活动中心新活动楼维修改造项目 (合同名称), 现就该合同履行过程中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因重大的自然灾害及社会非正常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 如地震、海啸、台风、海浪、洪水、蝗灾、风暴、冰雹、沙尘暴、火山爆发、山体滑坡、雪崩、霜冻、泥石流、降雨等, 及如战争、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等, 导致贵单位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 我公司承诺自愿放弃追究贵单位任何责任。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因法律法规调整及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因素: 如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地方性规章制度、政策、规范性文件等, 及如政府和各单位的检查、考察、调研, 重大节日、重大活动、其他重大事故等要求暂停施工等, 导致贵单位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 我公司承诺自愿放弃追究贵单位任何责任。

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因我公司拖欠民工工资及其他原因导致我公司项目工人闹事、恶意宣传等因素给贵单位形象或工期造成影响, 声誉带来损失等, 我公司自愿承担全部责任。

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因我公司下辖施工队伍、雇佣人员等发生任何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 全部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并及时解决处理, 因此造成贵单位的任何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声誉损失、工期影响、经济损失等), 我公司自愿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五、对贵单位收到的关于政府及上级部门单位下发我公司的文件及要求, 本公司会及时进行回复跟进。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人:

2025年 12月18 日

附件 3：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户(保证金缴存)告知书

保证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中共榆林市委老干部局：

由我公司承建的榆林市老干部活动中心新活动楼维修改造项目工程已开工，为切实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我公司对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农民工工资的支付事项作如下郑重承诺：

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部《工资支付暂行规定》《陕西省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规定》，榆林市有关农民工工资文件精神以及合同文件等有关规定，并按相关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依法和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

2、保证如期、足额支付工资，并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

3、按劳务合同约定标准支付农民工工资，不低于当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

4、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等行为，除按有关合同条款罚款外，同意发包人代扣相关费用，并由我单位承担因此而引发的法律、经济等一切责任。同意将本企业列入黑名单。

承包人（单位盖章）：

承包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18日